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2001年成立,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崔先生憑藉其行內相關的工作經驗累積廣泛行業知識,並對海事建築行業市場有深入瞭解,彼連同俞先生敢於追求彼等之業務理想,並於2001年透過收購瑞沃創立本集團,從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業務。崔先生及俞先生通過自有資本注資,為本集團的成立提供資金。

於創立本集團前,崔先生於1984年開始彼於該行業的職業生涯,任職於中國北京的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工程」。彼於1984年至1998年在中國港灣集團屬下公司任職期間,曾擔任工程師、建築及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多個職務;並亦擔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國港灣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廣泛的行業相關工作經驗讓崔先生於該行業取得深入之行業知識及對提供各項海事建築服務行業市場有深入瞭解。我們的執行董事俞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曾於1992年至1998年期間(崔先生亦於該段時間任職)與崔先生共同任職於中國港灣香港。任職中國港灣香港期間,俞先生曾擔任工程師、項目顧問等不同職位,並於2000年擔任該公司的部門經理。崔先生及俞先生監督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職能。崔先生、俞先生的行業相關經驗及另一名執行董事具小姐的會計及財務背景,為本集團於2001年成立奠下穩固的基石。有關崔先生、俞先生及具小姐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業務歷史之主要里程碑如下:

2001年 - 註冊成立海廣,以持有船舶

- 崔先生及俞先生收購瑞沃,以開展海事建築業務
- 参與中環2號碼頭工程的海事打椿工程
- 参與(其中包括)南丫島電廠擴建人工島的疏浚、填海、海堤填築、海砂回填及混凝土預製工程

2003年	_	參與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的海事打椿工程
2005年	-	參與深圳至香港大埔海底煤氣管線工程(管線工程 及建造)的海事填石
	_	參與中國香港屯門第38區香港國際機場油庫碼頭的 碼頭海事打椿工程
	_	參與中國香港昂船洲大橋的東西輔助碼頭工程的建 造
	_	參與中國香港鋼箱梁海上運輸 (中國至香港) 及昂船 洲大橋的相關海事作業
2008年	_	註冊成立PTIR以於印尼開展海事建築業務
	_	參與印尼西爪哇公主港3x350MW電廠防波堤建造
2010年	_	參與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東段 的海事打椿工程
2011年	_	參與中國香港中環灣仔繞道 - 北角段隧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緊纜墩的拆卸、結構挖掘及海上卸泥
	_	參與印尼Tegal Buleud港口工程突堤式碼頭及引橋建造

瑞沃及協力成立非法團聯營公司CHKRJV,其中瑞 2012年 沃獲委聘提供沙田至中環線一啟德躉船轉運站設施 工程各種海事建築 參與中國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 岸段的海事建築工程(包括填海工程、堤堰建造工 程及其他相相關工程) 參與中國香港沙田至中環線啟德甍船轉運站設施的甍 船設施設立、建造及作業、公眾填料海上運輸及卸泥 參與印尼巴厘島3x142MW燃煤電廠 - 印尼巴厘島碼 頭海上椿基RC煤炭碼頭工程建造和港口機械設備安 裝 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與中國香港觀景山之間港珠 澳大橋香港接線段的海事打椿工程及套筒安裝 參與中國香港海事及填海分包工程 - 灣仔發展計劃 2013 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的海堤及填海工 程 瑞沃及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為澳門新城填 2014年 程、堤堰建造及地基改良工程

- 海區E1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成立非法團聯營公司 MCRJV,於該工程中,MCRJV獲委聘提供填海工
- 參與中國香港沙田至中環線南北線海底隧道前期工 程的石澳沉管預製場水下填石及進出航道平整工程 及維多利亞港沉管隊道基槽水下試挖掘
- 參與中國香港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高 架道路段碼頭工程的臨時海上平台
- 參與印尼馬諾夸里RC碼頭海事椿基及護堤工程

2015年

- 註冊成立香港瑞沃(澳門),以於澳門開展海事建築 業務
-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PTHKRE
- 參與印尼濱坦島碼頭工程的RC碼頭海上樁基及護堤 工程
- 参與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配套碼頭工程的臨時生活及生產設施、海上樁基礎碼頭建造

我們的企業歷史

瑞沃

於1995年8月8日,瑞沃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1995年8月8日,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olygon Limited (「Polygon」)及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optime Limited (「Toptime」),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

於1995年11月8日,1,4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Wan Siming先生(「Wan先生」);4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Wu Siwen先生(「Wu先生」);1,5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i Guanming先生(「Li先生」);2,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Zhang Lin先生;1,5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Zhang Enchi先生;1,5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Zhang Enchi先生;1,5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Xi Hanqiang先生(統稱為「原始股東」),均以現金形式。就董事所知,原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國有企業」)代表,彼等中標實施中國深圳河的海事建築項目(該項目由香港及深圳政府共同擁有)後,於有關時間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國有企業委任以設立瑞沃。於1995年11月8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Polygon	1	0.01
Toptime	1	0.01
Wan先生	1,499	14.99
Wu先生	499	4.99
Li先生	1,500	15
Zhang Lin先生	2,000	20
Zhang Enchi先生	1,500	15
Zhang Jike先生	1,500	15
Xi Hanqiang先生	1,500	15
總計:	10,000	100

於1995年11月15日,Toptime按面值將一股股份轉讓予Wu先生,而Polygon按面值將一股股份轉讓予Wan先生,均以現金形式。於1995年11月15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Wan先生	1,500	15
Wu先生	500	5
Li先生	1,500	15
Zhang Lin先生	2,000	20
Zhang Enchi先生	1,500	15
Zhang Jike先生	1,500	15
Xi Hanqiang先生	1,500	15
總計:	10,000	100

於2001年3月9日,Wan先生、Li先生、Wu先生、Zhang Enchi先生及Zhang Lin 先生按零代價分別將其各自的1,500股、1,500股、500股、1,500股及2,000股股份轉讓予崔先生。於2001年3月9日,Zhang Jike先生及Xi Hanqiang先生按零代價將其各自的1,500股股份轉讓予俞先生。崔先生及俞先生認為原始股東同意以零代價將瑞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彼等的原因可能在於,據崔先生及俞先生所知,瑞沃於有關時期並無實際業務營運及重大資產且原始股東可能無意投入更多成本以維持公司。崔先生及俞先生同意收購瑞沃主要是出於方便,因為彼等無須新成立一家公司,且彼等亦喜愛瑞沃這一名稱。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1年3月9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7,000	70
俞先生	3,000	30
總計:	10,000	100

於2001年12月5日,瑞沃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准許股東為業務發展額外注資,且793,000股股份及197,00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按面值發行予崔先生及俞先生。於2001年12月5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崔先生	800,000	80
俞先生	200,000	20
總計:	1,000,000	100

於2002年11月7日,崔先生將30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集團當時其中一名供應商 Wong Yau Wui Kion (「Wong先生」) 先生,作為代價,Wong先生應促使將其石礦轉讓 予本集團。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2年11月7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500,000	50
俞先生	200,000	20
Wong Yau Wui Kion先生	300,000	30
總計:	1,000,000	100

於2005年6月27日,Wong先生按零代價將300,000股股份轉回予崔先生,乃由於 彼因於有關時間的若干環境限制而無法促使將其石礦轉讓予本集團。上述轉讓已妥為 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5年6月27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800,000	80
俞先生	200,000	20
總計:	1,000,000	100

於2012年5月22日,瑞沃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准許其股東額外注資以滿足瑞沃的營運資金需求,且15,2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崔先生及3,8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俞先生。有關股份發行及配發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自2012年5月22日起及於重組前,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16,000,000	80
俞先生	4,000,000	20
總計:	20,000,000	100

海廣

於2001年3月9日,海廣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01年3月9日註冊成立時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sia Secretaries Limited及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artech Limited,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

於2001年4月3日,Asia Secretaries Limited將海廣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崔先生而 Cartech Limited將海廣的一股股份轉讓予Yiu Chan Wa先生((「Yiu先生」),彼為本集團的一名分包商,負責開展若干船舶裝置業務),代價均為現金1港元。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1年4月3日,海廣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1	50
Yiu先生	1	50
總計:	2	100

於2002年11月6日,Yiu先生將海廣的一股股份轉讓予Mu女士,代價為零,乃由 於海廣於當時並無開展任何營運,且Yiu先生及崔先生認為彼等之業務方向並非一致。 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2年11月6日,海廣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Mu女士	1 1	50 50
總計:	2	100

經崔先生確認,為符合於有關時間擁有兩名股東的法律規定及香港法例,Mu女士持有的一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崔先生持有。於2015年7月31日,Mu女士與崔先生訂立確認信託契據,以確認Mu女士為及代表崔先生持有於海廣的上述股權。

於2015年7月31日,Mu女士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零代價由Mu女士轉回予崔先生。 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自2015年7月31日起及於重組前,海廣的股權架構載 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2	100
總計:	2	100

HKR-ASL

於2005年7月19日,HKR-AS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聯營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50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按面值分別發行予瑞沃及獨立第三方ASL Project Services PTE Limited (「ASL」)。於2005年7月19日,HKR-ASL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瑞沃	500,000	50
ASL	500,000	50
總計:	1,000,000	100

由於HKR-ASL超過三年未營運,故雙方同意註銷HKR-ASL。於最後可行日期, HKR-ASL正在辦理註銷登記手續。

PTIR

於2008年9月12日,PTIR於印尼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400,000美元,分為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800股股份、1,600股股份及600股股份均以現金形式按面值分別發行予Wiliyanto(代表崔先生持有該等股份,以符合印尼法例關於擁有一名印尼永久居民股東的規定)、崔先生及范濤先生(「范先生」)(出於行政便利代表崔先生持有該等股份,乃因崔先生認為倘范先生為PTIR的股東,可便於其代表PTIR並與印尼客戶及供應商聯絡),且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8年9月12日,PTIR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繳付面值總額	%
崔先生	1,600	1,468,48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160,000美元	40
范先生	600	550,68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60,000美元	15
Wiliyanto	1,800	1,652,04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180,000美元	45
總計	4,000	3,671,2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400,000美元	100

SWiliyanto及范先生所持股份的代價由崔先生以分別向彼等提供貸款的形式 出資,且該等股份於2008年8月15日至2015年10月5日及2016年2月5日期間分別由 Wiliyanto及范先生透過以下安排代表崔先生持有,該等安排涉及:

- (i) 崔先生分別向Wiliyanto及范先生提供貸款以收購彼等於PTIR持有的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Wiliyanto及范先生持有的股份已分別抵押予崔先生;
- (iii) Wiliyanto及范先生已各自將收取PTIR股息的所有權利轉讓予崔先生;及

(iv) Wiliyanto及范先生已各自向崔先生授出授權書,以出售彼等各自的股份及亦行使彼等作為PTIR股東的表決權。

上述有關Wiliyanto及范先生所持股份的安排已分別於2015年10月5日及2016年2月5日終止,彼等各自於PTIR的股權分別於上述日期售出。

於2015年10月5日,Wiliyanto將其1,320股股份及48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Johannes Wargo及崔先生,代價分別為132,000美元及48,000美元。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15年10月5日,PTIR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繳付面值總額	%
崔先生	2,080	1,909,024,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208,000美元	52
范先生	600	550,68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60,000美元	15
Johannes Wargo	1,320	1,211,496,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132,000美元	
總計	4,000	3,671,2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400,000美元	100

Johannes Wargo所持股份的代價由瑞沃以向彼提供貸款的形式出資,且該等股份由Johannes Wargo自2015年10月5日開始的期間透過以下安排代表瑞沃持有,該等安排涉及:

- (i) 瑞沃向Johannes Wargo提供貸款以收購彼於PTIR持有的股份;
- (ii) Johannes Wargo所持股份抵押予瑞沃;
- (iii) Johannes Wargo已將收取PTIR股息的所有權利轉讓予瑞沃;及
- (iv) Johannes Wargo已向瑞沃授出授權書,以出售彼的股份及行使彼作為PTIR 股東的表決權。

於2016年2月5日,崔先生及范先生分別按代價208,000美元及60,000美元將其各自的2,080及6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PTIR已發行股本的52%及15%)轉讓予瑞沃。於2016年2月5日,PTIR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繳付面值總額	%
瑞沃	2,680	2,459,704,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268,000美元	67
Johannes Wargo	1,320	1,211,496,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132,000美元	33
總計	4,000	3,671,2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400,000美元	100

香港瑞沃(澳門)

於2015年1月13日,香港瑞沃(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澳門幣100,000元,分為兩份份額,其中面值為澳門幣99,000元的一份份額由瑞沃持有,而面值為澳門幣1,000元的一份份額由崔先生持有,均以現金繳足且已合法及妥為結算。經崔先生確認,崔先生持有一份份額,以符合澳門法例於有關時間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於2015年1月13日,香港瑞沃(澳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份額數目	%
崔先生	1	1
瑞沃	1	99
總計:	2	100

於2015年10月10日,崔先生持有的一份份額以現金形式按面值轉讓予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公司海廣。於2015年10月10日,香港瑞沃(澳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份額數目	%
瑞沃 海廣	1 1	99
總計:	2	100

PTHKRE

於2015年12月15日,PTHKRE於印尼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其中132,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Harris (彼將代表瑞沃持有該等股份,以符合印尼法例關於擁有一名印尼永久居民股東的規定)及268,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瑞沃,該等股份均以現金繳付。於2015年12月15日,PTHKRE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繳付面值總額	%
瑞沃	268,000	3,216,0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268,000美元	67
Harris	132,000	1,584,0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132,000美元	33
總計	400,000	4,800,0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400,000美元	100

Harris所持股份的代價實際乃由瑞沃向Harris提供貸款的形式出資,且於自2015年11月16日開始的期間該等股份實際乃透過以下安排由Harris代表瑞沃持有,安排涉及:

- (i) 瑞沃已向Harris提供一筆貸款,以收購該等股份;
- (ii) Harris所持股份已抵押予瑞沃;
- (iii) Harris已將收取PTHKRE股息的全部權利轉讓予瑞沃;及
- (iv) Harris已授予瑞沃授權處理該等股份並於有關期間行使其作為PTHKRE股東的投票權。

重組

有關本集團於(i)緊接重組前;(ii)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及(iii)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及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所載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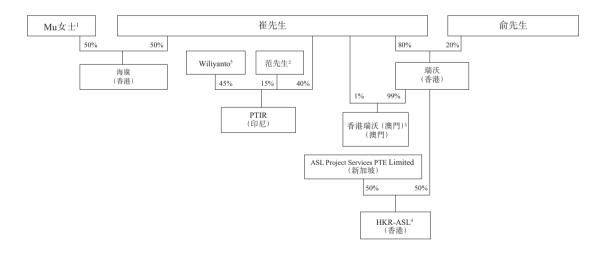
緒言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實施若干重組步驟,以此形成本集團適宜於[編纂]的連貫架構。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1. 註冊成立Solid Jewel、Sky Hero及瑞港BVI;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配發Solid Jewel股份;
- 3. 瑞港BVI收購海廣及瑞沃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4. 向本公司轉讓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1: Mu女士持有的一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崔先生持有,以符合香港法例於有關時間擁有兩名股東的法律規定。

附註2: 范先生出於行政便利代表崔先生持有該等股份,乃因崔先生相信倘范先生為PTIR的股東,可便於其代表PTIR並與印尼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聯絡。

附註3: 崔先生持有一份份額,以維持澳門法例於有關時間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

附註4:於最後可行日期,HKR-ASL正在辦理註銷登記手續。

附註5: Wiliyanto持有的權益乃代崔先生持有,以符合印尼法例關於擁有一名印尼永久居民作為股

東的規定。

詳細步驟

為[編纂]目的,本集團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註冊成立Solid Jewel、Sky Hero及瑞港BVI

Solid Jewel於2015年6月2日註冊成立,其於2015年8月21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其全部股份均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且已繳足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1	50
俞先生	1	50
總計:	2	100

Sky Hero於2015年8月21日註冊成立,其於2015年5月5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其所有股份均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且已繳足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Solid Jewel	1	100
總計:	1	100

瑞港BVI於2015年9月11日註冊成立,將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瑞港BVI於2015年9月11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其所有股份均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且已繳足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Sky Hero	1	100
總計:	1	100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配發Solid Jewel股份

於2016年1月5日,Solid Jewel的869股股份及129股股份按繳足方式分別配發予 崔先生及俞先生,以反映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配發Solid Jewel股份已合法完成並結 算。於2016年1月5日,Solid Jewel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870	87
俞先生	130	13
總計:	1,000	100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向一名初步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Sky Hero。上述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隨後按下文「向本公司轉讓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段所述方式予以繳足。

瑞港BVI收購海廣及瑞沃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按崔先生的指示,崔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將海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瑞港BVI,作為瑞港BVI配發及發行一股瑞港BVI股份予Sky Hero的代價及交換。按崔先生及俞先生的指示,崔先生及俞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分別將瑞沃已發行股本中的16,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轉讓予瑞港BVI,作為瑞港BVI配發及發行兩股瑞港BVI股份予Sky Hero的代價及交換。

向本公司轉讓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1月22日,Sky Hero將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a)向Sky Hero配發及發行9,2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b)當時以Sky Hero的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本集團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重組(即完成向本公司轉讓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上述重組的各項股份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

[編纂]投資

CITICC[編纂]投資協議

為鞏固本集團與CITICC之間的關係,本公司、Sky Hero、崔先生與CITICC訂立 CITICC[編纂]投資協議,據此,CITICC有條件同意認購750股股份及自Sky Hero購買75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完成[編纂]投資時本公司[編纂]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編纂]。

[編纂]投資詳情

下文載列[編纂]投資詳情: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750股

自Sky Hero購買的股份數目 750股

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金額 [編纂]

支付予Sky Hero的代價金額 [編纂]

[編纂]投資付款日期 2016年2月11日

[編纂]投資完成日期 2016年2月11日

資本化發行後CITICC持有股份總數 [編纂]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編纂]

資本化發行後約每股股份0.8港元

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

中位數)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本公司戰略利益 本公司相信,[編纂]投資可鞏固我

們與CITICC的現有關係及擴大本集

團的資本基礎

緊接[編纂]前CITICC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CITICC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增

長前景, 並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

磋商釐定

其他主要條款

董事會代表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委任CITICC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為執行董事(「CITICC提名人」)。 CITICC提名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將於緊隨[編纂]後終止,且CITICC提名人須於[編纂]後遵守細則下的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

據此, CITICC提名人 (陶楊) 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並預期其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董事,惟須遵守細則下的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

CITICC的權利

本公司、崔先生及Sky Hero須於[編纂]前促使以下各項(惟取得CITICC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須於CITICC[編纂]投資協議日期前持續 經營;
- (b) 本集團不得通過有關清盤或清算的決議案,惟 HKR-ASL的註銷登記則除外;
- (c) 本集團不得參與任何所涉業務或資產價值超過 30百萬港元的合併及收購;
- (d) 本集團不得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惟根據上市 規則將於[編纂]前批准的購股權計劃除外;
- (e) 本集團不得就其資產或業務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 (f) 本集團不得作出任何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 中同銀行進行者除外;
- (g) 本集團不得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惟於日常業 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 (h) 本集團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出售、轉讓或租賃 其資產或業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或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則除外;

- (i) 本公司不得修訂其細則或大綱,惟因[編纂]所 需則除外;
- (j) 本公司不得更換其執行董事,惟委任CITICC 提名人除外;
- (k)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同意發行額外股份或證券或 期權,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證券,惟董事根據彼 等的受信責任採取的符合股東利益的行動則除 外;
- (I) 本公司須應CITICC的合理要求,向CITICC提供本集團的若干資料(包括[編纂]的資料);及
- (m) 本公司須盡其所能促使[編纂]及達成[編纂] (定義見下文)。

CITICC[編纂]投資協議賦予CITICC的上述權利將於[編纂]或根據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完成購買CITICC持有的全部股份後全部自動終止。

未經CITICC[編纂]投資協議各方的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宣派任何股息,惟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除外。上述權利將於[編纂]或根據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完成購買CITICC持有的全部股份後自動終止。

CITICC[編纂]投資協議各方同意,本公司須就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本公司除税後溢利30% 的股息,並應於本公司2017財政年度的第三個季度 末派發。

股息

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倘崔先生於[編纂]完成前辭任董事職務,CITICC將 有權要求崔先生及/或Sky Hero以現金購買CITICC 持有的全部股份,價格按下列公式計算:

認沽價= C x R - CITICC收取的任何股息

倘:

C = 72,000,000港元

 $R = (1 + 3.389\%)^d$

d = 自完成CITICC[編纂]投資協議當日起至根據認 沽期權獲行使完成轉讓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天 數/365天

倘股份並未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在聯交所主板進行[編纂],CITICC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崔先生及/或Sky Hero以現金購買CITICC持有的全部股份,價格按上述公式計算。

[編纂]

倘本公司未能進行[編纂](定義見下文),則Sky Hero及崔先生將根據下列公式向CITICC提供賠償:

賠償金額=(704百萬港元-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市值)x11.25%

倘:

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市值= 完成[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編纂]指符合以下全部規定的[編纂]:

- 1. 完成[編纂]後,本公司的市值不低於704百萬 港元(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 2. 假設CITICC並未出售於完成CITICC[編纂]投資協議後持有的任何股份,則CITICC將持有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至少[編纂]%;
- 3. 假設CITICC並未出售於完成CITICC[編纂]投資協議後持有的任何股份,則CITICC將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至少[編纂]%;
- 4. 假設CITICC並未出售於完成CITICC[編纂]投資協議後持有的任何股份,則CITICC將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經計及根據[編纂]發行的全部股份)至少[編纂]%;及
- 5. 本公司將納入本文件的股息 (將於本公司[編纂]財政年度宣派) 須至少為其除税後溢利的 30%。

溢利保證

崔先生及Sky Hero契諾及保證,本集團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不少於74.5百萬港元。倘 本集團的已變現純利低於上述溢利保證金額,崔先 生及Sky Hero須向CITICC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 於該差額乘以8.6,再乘以11.25%。

股份轉讓

訂約方對任何股東所轉讓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具有優 先權。

然而,崔先生及Sky Hero須持有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份。

崔先生及Sky Hero保證,除取得CITICC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不會於[編纂]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或就股份設置產權負擔。

所有該等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禁售

根據CITICC[編纂]投資協議,CITICC的股份須於[編纂]後遵守六個月期間的禁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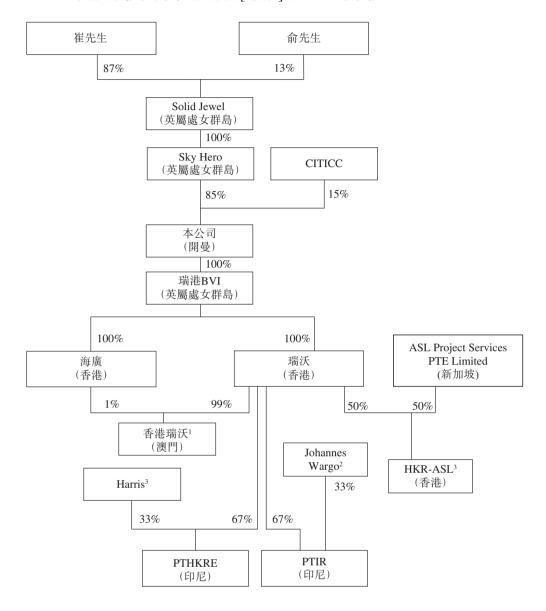
由於CITICC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 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編纂]投資符合適用的聯交所指引,即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及於2012年1月16日修訂)的[編纂]投資中期指引HKEx-GL29-12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和HKEx-GL44-12。

有關CITICC的資料

CITICC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5年4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ITICC由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全資擁有。於2015年7月,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與瑞沃就潛在合營企業競標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建築項目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中,瑞沃將持有合營企業40%的權益,而CITICC的聯營公司將持有合營企業60%的權益。有關合營企業的詳情將於該項目啟動官方招標後,透過訂約雙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CITICC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關連。

於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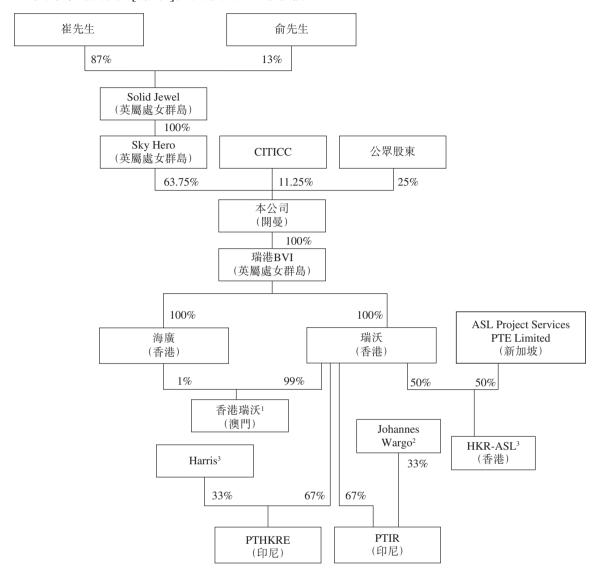


附註1: 該一份份額由海廣持有,以維持澳門法例於有關時間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

附註2: Harris及Johannes Wargo所持權益乃分別代表瑞沃持有,以符合印尼法例關於擁有一名印尼永久居民作為股東的規定。

附註3:於最後可行日期,HKR-ASL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1: 該一份份額由海廣持有,以維持澳門法例於有關時間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

附註2: Harris及Johannes Wargo所持權益乃分別代表瑞沃持有,以符合印尼法例關於擁有一名印尼股東的規定。

附註3:於最後可行日期,HKR-ASL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